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0日

1987年

第29号

(总号: 552)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94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	(9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96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9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
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决定..... (975)

国务院关于核准《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决定..... (975)

国务院关于核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
约》的决定..... (9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 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12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已由外交部长吴学谦和墨西哥合众国外交部长贝·塞·阿莫尔于1986年12月7日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是中墨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中墨两国的实际情况。

中墨两国建交十五年以来，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将进一步促进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 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国民的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在本条约中出现的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担任领馆馆长职务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以该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并在经济上依靠该成员的家庭成员；
- (八)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一切文书函件、文件、明密电码，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登记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一)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 (十二) “派遣国国民”指按派遣国法律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领区和人数，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 三 条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区、领馆所在地和等级。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以照会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接受该任命，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接受其任命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接受领馆馆长的任命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领馆馆长应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第六 条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 条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八 条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者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后，派遣国应将有关人员召回。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限内将有关人员召回，接受国有权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 事 职 务

第九 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包括：

- (一) 根据国际法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 条

一、领事官员可以：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办理与国籍有关的手续；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 (四) 根据派遣国法律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相应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三）、（四）项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延期、吊销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修改上述证件。

二、领事官员有权向前往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旅行证件或其他相应证件。

第十二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执行下列职务：

- （一）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 （五）履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证明的文书、文书副本、节本和译本及其认证的文书应被视为派遣国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文书。

第十三条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拘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有关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监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为其提供法律协助并与其通讯。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毫不迟延地为领事官员探视上述国民提供便利。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一、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有关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第十五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钱款或贵重物品。

第十六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协助。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派遣国国民死亡、失踪或发生重大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死亡、失踪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国民的利益。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提供相应证书。

第十七条

一、如不在接受国居住的派遣国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需在有关遗产继承的诉讼中出庭，且其无代理人在接受国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开始遗产诉讼的事宜通知领馆。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出产权要求之前，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有关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上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根据接受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保存和管理在接受国的属于派遣国国籍死者的无遗嘱遗产或派遣国国民有继承权的财产，以及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领馆。

四、在执行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措施方面，领事官员可予以合作，并保证代表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五、遗产诉讼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领事官员应可代表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派遣国国民接受属于该国民的动产或出售动产或不动产所获的钱款，并将其转交给该国民：

（一）在支付或保证支付因继承而承担的在接受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已经登记的债务之后；

（二）在支付或保证支付有关继承的捐税之后。

六、遇不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旅行中死亡，且其无代理人在接受国时，该国民所携带的个人物品、货币和贵重物品应在领馆开具简单收据后转交给领馆。

七、如需将第五、六款所述的财产运出境和将出售该财产所获的钱款汇往境外时，应遵照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进行。

第十八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任何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在不违反接受国海关、边防检查和检疫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并会见领事官员。

第十九条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够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

的请求毫不迟延地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措施。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其他物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二条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件、司法以外文件和请求委托书，但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定的则按协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能正常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领事官员能执行其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 三、接受国应予派遣国领事官员必要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第二十六条

接受国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为派遣国领馆在其境内获得适当的领馆馆舍和身为派遣国国民的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住宅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 一、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 二、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由他们之中一人指定的人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馆长的住宅。
- 三、接受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犯或损害，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其尊严。
- 四、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 五、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之用途。

第二十九条

领馆档案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均不受侵犯。非官方文件和物品不得存放在领馆档

案内。

第三十条

一、领馆有权同本国政府、使馆和其他领馆自由通讯。为此，领馆可使用公共通信设施、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只有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带有明显外部标志的密封的领事邮袋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应以装载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派遣国的领事信使享有接受国给予外交信使的同等便利、特权和豁免。领事信使应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并应持有表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船舶的船长或航空器的机长携带。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证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无阻碍地从船长和机长处提取领事邮袋。

第三十一条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

二、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对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

（二）不代表派遣国，而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参与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三）有关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诉讼；

（四）未作为派遣国代表所订立契约而引起的诉讼；

（五）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第三者所提起的诉讼。

三、对领事官员，除非发生本条第二款（一）、（二）、（三）、（四）、（五）项情况，不得采取任何执行措施。接受国如在上述各项情况下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领馆馆长的住宅不受侵犯权。

四、领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本条第二款第（四）、（五）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规定给予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一项豁免权。这种放弃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明确表示。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并不意味着放弃对执行判决之豁免，放弃后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十三条

一、领事官员没有到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书面陈述，或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

第三十四条

领馆成员应免除任何形式的军事义务、个人劳务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外侨登记和取得居住许可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一、接受国应免除派遣国租赁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的一切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的捐税，也不适用于应缴纳的特定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对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

（二）财产继承税和对因死亡而产生的遗赠所征的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除外；

- (三) 对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所课的捐税；
- (四) 特定服务的费用；
- (五) 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服务费中的间接税；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者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一、接受国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口，并免征一切关税：

-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领馆成员所运入的私用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于海关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四、本条所规定的关税不包括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

五、领馆或领馆成员进出口物品时，不得违反接受国有关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规定。

六、遇领馆成员死亡，接受国应准许将死者纯因作为领馆成员而在接受国所拥有的动产运出境外，并免征关税及继承或转让该动产的捐税。但在接受国购置的并禁止出口的动产不得运出境外。

第三十九条

除为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接受国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行动自由。

第四十条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四十一条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除外。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三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四条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规定的义务。

二、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三、领事官员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五条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墨西哥城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1986年12月7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外 交 部 长

吴 学 谦

(签名)

墨西哥合众国全权代表

外 交 部 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尔

(签名)

* 此条约于 1987 年 12 月 15 日在墨西哥城互换批准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7 年 6 月 23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7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外交部长吴学谦和保加利亚外交部长佩特尔·姆拉得诺夫分别代表本国于 1987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保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

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中保两国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中保两国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将使两国今后在处理领事事务时有所遵循，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为加强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利益，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其职务而设定的接受国的一定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九)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

其所有权属谁；

(十)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印记、图章、胶片、胶带和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和用来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根据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二)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合法登记并标有其标志的航空器，军用航空器除外。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随后的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必须事先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有关人员为领馆馆长。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须说明理由。

二、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的领区、等级和所在地。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可开始执行领事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允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的职务

一、领馆馆长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委派该领馆或在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在接受国的派遣国的一位外交人员临时担任代理领馆馆长。

二、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

三、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四、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有权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某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 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作为领馆工作人员的雇用和解雇。

第六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七条 身份证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表明其身份的证件。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八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接受国任何时候可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二、如派遣国不在合理期间内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有关人员的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三、遇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提及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 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帮助和协助派遣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三) 促进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科技、教育和旅游关系；
- (四)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科学和旅游业的发展情况。

第十条 领事职务的执行

一、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方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接洽：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但以接受国的法律和惯例允许为限。

三、本条约所规定的领事职务也可由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来执行。遇此情形，被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四、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被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享有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延期或吊销上述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其他旅行证件；
- (二) 颁发签证。

第十二条 登记派遣国国民

领事官员有权登记永久或临时居住在领区内的派遣国国民。该登记不免除这些国民遵守接受国有关外国人登记的法律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有关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在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三) 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相应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该国民遵守接受国有关结婚、出生和死亡登记的法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国民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根据接受国法律有权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代表一旦被代表的国民指定自己的代表或本人可保护其权益时即告结束。

第十五条 文件的送达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向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送达司法文件和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保护和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自由联系和会见，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最晚不得迟于采取上述措施后的第七天。

三、领事官员有权在通知后三天内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并同其谈话和通讯，其后可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探视。根据接受国的法律，领事官员也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在不损害本条所规定权利的条件下，领事官员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五、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规定的权利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有关监护和托管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必要时，为他们推荐合适的人为监护人或托管人。

二、遇有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

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书面通知领馆。

第十八条 公证和认证职务

一、在与接受国的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根据派遣国法律执行下列职务：

（一）接受、代写、证明、认证派遣国国民的各种文书，但建立或转移位于接受国不动产产权的文书除外；

（二）代写、认证或为保管而接受派遣国国民依本国法律所作的遗嘱和其他单方面法律行为文书；

（三）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以及证明以上文书的副本、译本和节本；

（四）接受并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贵重物品、现款和证件；

（五）执行派遣国授权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由领事官员证明的文书、文书副本、节本和译本及其认证的文书应被视为派遣国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文书。如该类文书在接受国使用，它们不得与接受国的法律相冲突。

第十九条 有关遗产的职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死亡，应尽快通知领馆，并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有关的情况，包括死者在第三国的遗产尽速通知领馆。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馆。

四、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或封存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

六、领事官员有权接受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转交给该国民。

七、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期间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表时，其随身的钱、文件和个人物品应交给派遣国领馆，以便转交给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授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八、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五、六、七款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二十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海和内水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可：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其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采取适当行动对船舶进入、停泊及离开港口提供方便；

（四）解决船长与其他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劳务合同的争端；

（五）为船长或其他船员安排就医或遣送他们回国；

（六）按派遣国法律，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七）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船舶上调查或强制措施的通知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欲对位于接受国领海和内水的派遣国船舶或在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官方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采取行动时及时到场。如情况紧急，领事官员不能及时到场或接受国主管当局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尽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其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措施。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通常的海关、护照、检疫、港口管理，或海上人员救生、防止海上污染所进行的检查或其他经船长或领事官员要求或同意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二条 海损时协助

一、如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领海或内水失事或遭受严重损坏，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派遣国领馆，并通知为保护船舶、船上人员生命、货物及船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向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协助，以及采取措施抢救货物和修理船舶。他可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船主、船长、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因不在或无法采取与保护船舶和进一步处理失事船舶及其货物有关的行动时，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民航的职务

本条约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四条 其他领事职务

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可执行派遣国授权的、本条约未规定的其他职务。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及其成员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领馆成员能执行其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国徽和国旗的使用

一、派遣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可悬挂在领馆的建筑物上。

二、派遣国国旗可悬挂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获得

一、根据接受国法律，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或身为派遣国国民、并且不是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用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目的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和土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权利时不免除遵守接受国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领馆馆长的寓邸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或授权临时执行两人中一人职务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如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危及接受国国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也危及邻近的接受国的建筑物时，同意必须尽快给予。

三、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侵入或损坏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四、领馆馆舍、馆舍内设备和财产，以及领馆的交通工具应免予任何形式的征用。如根据接受国法律因国防或公务目的必须征收领馆馆舍时，接受国当局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妨碍执行领事职务，并及时向派遣国付给适当的补偿。

五、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用途。

第二十九条 财产免税

一、派遣国应免除接受国内的下列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

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提供特定服务的收费。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无论位于何处的其他领馆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的通讯方法，包括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和明密码电信。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可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与领馆和其职务有关的所有来往文件。

三、领事邮袋不受侵犯，不得开拆或扣留。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装有本条第四款规定以外的物品时，应将邮袋退至原发送地点。

四、领事邮袋应加封。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和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五、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特权、便利和豁免。

六、领事邮袋可委托给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他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作出安排，领馆可派一位领事官员直接并自由地向航空器机长或船舶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其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领馆成员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第三十三条 领事规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的规定收取领馆办事规费和其他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收取的规费和手续费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的保护

领事官员不受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领事官员的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享有接受国司法和行政机关的管辖豁免权，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代表派遣国为领馆目的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 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或继承人或受赠人所涉及的遗产诉讼；

(三) 于接受国内在执行公务范围外所进行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四)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第三十六条 领馆工作人员的管辖豁免

一、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和行政机关的管辖。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提到的民事诉讼。

第三十七条 拘留或逮捕领馆工作人员的通知

接受国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拘留、逮捕或提起刑事诉讼时，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八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诉讼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提供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如他们拒绝这样做，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免除登记、居住许可和各种义务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二、领馆成员亦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一切全国和地方性的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下列项目：

（一）通常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对位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应征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除外；

（三）遗产税、遗产继承税或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除外；

（四）注册费、法院手续费、不动产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免除关税和海关查验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关税和有关费用，但贮存、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的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私用的物品和家庭设备；

（三）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超出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物品或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此类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二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

（一）应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在接受国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不应对死者生前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征收遗产税和任何形式的捐税。

第四十三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如领馆工作人员是接受国国民或虽是派遣国国民但为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他们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二、第一款所述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此种放弃每次应有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按本条约规定享受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主动提起诉讼，不得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六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如本人在此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日起享有。

三、当领馆成员的职务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在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五、领馆成员就其在接受国执行职务的行为所享有的管辖豁免应永远有效。

第四十七条 遵守接受国法律

一、在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人员,负有遵守接受国法律的义务。他们亦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从派遣国派往领馆工作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从事其他职业。

第四十八条 损害保险

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交通工具,应有对第三者可能发生的损害保险。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批准书将在索非亚互换。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1987年5月6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加利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吴学谦)

(佩特尔·姆拉得诺夫)

* 此条约于1987年12月3日在索非亚互换批准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
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
罪行的公约》的决定 *

(1987年6月23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

* 中国政府于1987年8月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年9月4日对我生效。

国务院关于核准《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决定 *

(1987年3月24日)

国务院决定核准柯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签署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四条第4款提出如下保留：中国政府认为第四条第4款的执行应符合中国的法律和规章。

* 中国政府于1987年5月13日向英国政府交存核准书，同年6月12日对我生效。

国务院关于核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的决定*

(1987年4月16日)

国务院决定，核准蒋心雄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维也纳代表我国政府签署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对《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中国政府声明：“中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对《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中国政府声明：“一、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中国不适用该公约第十条第2款；二、中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 中国政府于1987年9月14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交存《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的核准书，同年10月14日对我生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